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2026 年 8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3
议案一：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提问
- 四、按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 五、会议秘书组统计投票表决（现场+网络）结果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七、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八、会议结束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向合格投资者（即专项计划认购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 发行总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专项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2. 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 发行方式

本专项计划拟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储架发行是指一次核准、多次发行的再融资机制），在 2 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发行对象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 产品期限

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含）。每期专项计划发行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7. 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

8. 产品还本付息方式

每期专项计划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9. 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即在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差补义务。

公司亦可通过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认购规模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

10. 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和交易。

1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13. 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审核为准。

三、授权事宜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发行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效率，

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确定并聘请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 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和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资产，达到盘活存量资产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